

附件 5

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全安镇密下水村
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全安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叶玮婷
联系电话：0751-3702007
填报日期：2023.04.2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自南雄市委、市政府，全安镇委、镇政府部署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来，全安镇密下水村积极响应，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目前已常态化开展多次人居环境整治，经费支出较多，同时密下水村前期利用扶贫资金建设路灯 270 多盏，经过几年运行，部分路灯已出现老化损坏现象，需要加强管护维护，为此，恳请市政府支持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经费 10 万元。故此开展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全安镇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全安镇密下水村持续开展常态化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管护维护老化损坏村道路灯，营造村内良好人居环境，为村民夜晚出行提供照明便利。

预期阶段性目标：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扎实推进，路灯及时维护，资金支付进度快，资金支付程序符合各项规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全安镇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经费项目实施程序，严格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该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项目最终成果达到预期目标。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

全安镇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资金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和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 措施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2 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 (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 属于合理范围的 (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 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 (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 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及时性 (时效指标)、质量达标 (质量指标) 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南雄市全安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经领导安排，绩效自评牵头部门为财政所，其他各部门协助。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审阅了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施前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项目最终实际完成值，项目评价真实可靠、合理有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全安镇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总体完成情况属良好。项目资金由南雄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全部资金用于全安镇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完成率方面，资金拨付进度方面完成较好。已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自南雄市委、市政府，全安镇委、镇政府部署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来，全安镇密下水村积极响应，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目前已常态化开展多次人居环境整治，经费支出较多，同时密下水村前期利用扶贫资金建设路灯 270 多盏，经过几年运行，部分路灯已出现老化损坏现象，需要加强管护维护，为此，恳请求市政府支持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经费 10 万元。故此开展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全安镇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经费项目。

（1）论证决策

此项目是为响应南雄市委、市政府，全安镇委、镇政府部署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安排，营造村内良好人居环境。

（2）目标设置

解决全安镇密下水村持续开展常态化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管护维护老化损坏村道路灯经费不足问题，营造村内良好人居环境，为村民夜晚出行提供照明便利。

（3）保障措施

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资金支付进度正常拨付，符合各项规定。

2、资金落实

资金及时到位 10 万元，支付进度快，支付程序符合各项规定。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全安镇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经费 10 万元用于支付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各项支出。

（2）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各项规定，会计核算规范，做到专款专用，无贪污、挪用现象。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由密下水村委会负责实施。

（2）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为全安镇密下水村委会，由密下水村委会负责实施管理，全安镇政府负责监管。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该项目经济控制性良好，预算控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资金以预算资金 10 万元控制为准。

2、效率性。

该项目完成进度良好，资金主要用于全安镇密下水村人居环境整治及路灯维护，项目的支出率和资金的支付率都100%圆满完成，社会满意度和受惠群众满意度高。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达到了预期效果，确保了全安镇密下水村持续开展常态化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管护维护老化损坏村道路灯，营造村内良好人居环境，为村民夜晚出行提供照明便利。

2、公平性。

该项目公平公正，得到了一致认可。

五、主要绩效

确保了全安镇密下水村持续开展常态化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管护维护老化损坏村道路灯，营造村内良好人居环境，为村民夜晚出行提供照明便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支付进度快，资金支付程序符合各项规定。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镇将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